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939—2008
代替 GB 8939—1999

卫生巾(含卫生护垫)

Sanitary absorbent pads (including pantiliner)

2008-01-04 发布

200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卫 生 巾 (含 卫 生 护 垫)
GB/T 8939—2008

*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 京 西 城 区 复 兴 门 外 三 里 河 北 街 16 号
邮 政 编 码 : 100045

<http://www.spc.net.cn>

<http://www.gb168.cn>

电 话 : (010)51299090、68522006

2008 年 3 月 第 一 版

*

书 号 : 155066 · 1-30823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举 报 电 话 : (010)68522006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8939—1999《卫生巾(含卫生护垫)》，本标准是对 GB 8939—1999 的修订。

本标准与 GB 8939—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本标准由条文强制性改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卫生要求引用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 增加了按产品面层材料分类和按产品功能分类两种分类方法，并对产品类型进行规范定义；
- 取消了质量等级分类及对卫生巾及卫生护垫有效长度的要求；
- 根据生产企业实际情况，修改了抽样方法及判定规则；
- 取消了正面横向渗扩宽度项目；
- 对技术要求中的检验项目标准值进行了调整；
- 增加了卫生巾每片独立包装的要求；
- 对渗入量、吸水倍率、pH、背胶粘合强度等测试方法进行部分调整；
- 背胶粘合强度由定性考核改为定量考核，但不作为合格与否的判定依据；
- 对水分检验方法进行了调整；
- 对销售标志及包装进行了修改；
- 附录 D 由提示性附录改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参加起草单位：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湖北丝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山东益母妇女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尤妮佳有限公司、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卢宝荣、王振、刘俊杰、高君。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8939—1999。

卫生巾(含卫生护垫)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卫生巾(含卫生护垫)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由面层、内吸收层、防渗底膜等组成,经专用机械成型供妇女经期(卫生巾)、非经期(卫生护垫)使用的外用生理卫生用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62 纸和纸板 水分的测定(GB/T 462—2003,ISO 287:1985,MOD)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GB/T 10739—2002,eqv ISO 187:1990)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3 产品分类

3.1 按产品面层材料分为棉柔、干爽网面和纯棉三类。棉柔类指面层采用各类非织造布材料制成的产品;干爽网面类指面层采用各种打孔膜为原料制成的产品;纯棉类指面层采用纯棉材料制成的产品。

3.2 按产品功能分为普通型和功能型。普通型指除卫生巾本身的功能外,没有其他功能的产品。功能型指为了达到某种功能,在产品中加入对人体健康有益成分的产品。

3.3 按产品性能分为卫生巾、卫生护垫等。

4 技术要求

4.1 卫生巾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要求,或按订货合同的规定。

表 1

| 指标名称 | | 规 定 |
|--|-----|---------|
| 偏差/% | 全长 | ±5 |
| | 全宽 | ±8 |
| | 条质量 | ±12 |
| 吸水倍率/倍 | ≥ | 7.0 |
| 渗入量/g | ≥ | 1.8 |
| pH | | 4.0~9.0 |
| 水分/% | ≤ | 10.0 |
| 背胶粘合强度 ^a /s | ≥ | 8 |
| ^a 背胶粘合强度为参考数据,不作为合格与否的判定依据。 | | |

4.2 卫生护垫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2 要求,或按订货合同的规定。